

河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可以变更吗

产品名称	河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可以变更吗
公司名称	郑州万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价格	888.00/套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幢2单元11层591号
联系电话	15236220637 15236220637

产品详情

事项名称和编码：事项名称：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登记事项办事指南编码：XXXXXXXXXX2 事项性质行政许可事项3 设定依据3.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局令第9号）3.3《关于贯彻执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4]340号）3.4《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1]433号）3.5《关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有关情况说明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1]164号）4 适用区域、申请主体及受理范围4.1.本行政区域内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或单位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服务项目；4.2.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变更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要求。5 法定实施主体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 实际实施主体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7 项目生效及失效时间审批证件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应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申请。8 重要说明及注意事项8.1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产品信息。8.2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得超出许可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有偿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8.3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得擅自或变相从事网上药品交易服务。8.4已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机构分立、合并、改变服务性质（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跨原管辖地迁移，按照规定重新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9 受理地点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A座0108房间）10 办件类型承诺件11 审批条件11.1准予批准的条件：a) 已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机构；b)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地址变更，需先到工商行政部门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c) 网站负责人变更：需在公司决议后；d) 网站名称、IP地址、网站服务器、域名变更：应当取得新的域名证书、ICP备案资料、服务器托管合同等。11.2不予批准的情形：a) 申请单位没有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b) 需网上申请的，未按要求填报。12 申请材料及标准要求12.1.申请材料形式标准：a) 申报资料按本受理标准附件中载明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b) 申报资料每项文件之间应有带标签的隔页纸分隔，并标明项目编号。c) 由机构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d) 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e) 申报资料应当使用中文，根据外文资料翻译的申报资料，应当同时提供原文。f) 申报资料受理后，企业不得自行补充申请。g) 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单位）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或者文字说明，并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如无公章，则须有法

定代表人签字。12.2.申请材料目录：